

公司准则（2）

合规守则 / 行为举止要求

2011年10月1日制定

2013年7月最后一次修订

作者：马库斯·洪格尔 博士（Dr. Markus Hunger）

职务：法律及专利事务部主任

准则的应用

本准则适用于 KraussMaffei 集团（以下简称“KraussMaffei”）所有下属公司及其男女员工（以下简称“员工”）

KraussMaffei 希望所有的商务伙伴，在与 KraussMaffei 进行业务接触时都要遵守现行法律，尤其是当他们以 KraussMaffei 的名义出现时。

假如您在个别情况下对如何正确应用本文所述的指导方针把握不准，您可给自己提以下问题：

- § 该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
- § 该行为在伦理上是否无可指责？
- § 该行为是否符合本准则和所有的法律以及是否符合自己做事的重要原则？
- § 我的行为举止对他人，尤其是对我们的客户、供货商、股东以及员工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 § 别人对我的行为举止会如何评价？如果您的行为举止在法律上是无可指责的，但可能会有非法之嫌，这时您应该考虑另做其它选择。
- § 假如我做的决定被公开了，我会有何种感受？我对自己所做出的决定确实能予以辩解和辩护吗？
- § 我是不是应该尽量去找（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合规负责人、法律部、我的主管上司或者人事部进行咨询？

准则 = 行为举止要求 = 伦理法则

1. KraussMaffei集团的主导形象

作为KraussMaffei集团的企业和员工，我们的行为应具有这一企业集团的主导形象之特点：

- 我们将我们的企业定位为一个创新型企业，生产制造优质高档的投资货物，并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创造增值效应。客户的业绩是衡量我们工作成绩的标准。
- 我们将我们的企业定位为一个竞争型企业，在世界市场的竞争中遵守国内和国际的法律及竞争规则。
- 我们将我们的企业定位为一个开放型企业，相互之间的公平交往、机会平等、以客观理由为依据、工作程序透明等等，这些在我们企业里都是理所当然的。这样我们作为具有吸引力的雇主每年均可吸引各年度最优秀的人士到我们企业工作，并同时能使那些在我们企业里创造效益的员工长期在这里工作。
- 我们将我们的企业定位为一个灵活的、注重长期增长的企业，并能持续不断地增强其核心能力。
- 我们深信，遵守这些指导方针将会让企业的价值持续得以提升，并且使KraussMaffei集团成为一个在社会上和市场上享有盛誉的企业。

在这一主导形象的基础上，KraussMaffei集团的所有企业都同意将下文所述的基本原则作为主要的行为举止原则，并通过其员工和企业领导予以落实。

2. 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恪守商业伦理

- 2.1 KraussMaffei集团的企业以及其员工在其工作中遵守各项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协议，并期待他们的商业伙伴同样也能这样做。
- 2.2 KraussMaffei集团的企业以及其员工遵守商业伦理的基本原则，其突出特点是：尊重客户、供货商以及其他的商业伙伴。
- 2.3 对于我们的客户、供货商以及其他商业伙伴提出的愿望，我们只能在各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予以满足。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避免因主动作为或不作为而违犯法律，并要避免成为我们客户、供货商以及商业伙伴可能的违法行为的推手，即使可能会因此而失去或减少企业的商机。

- 2.4 在商务交往中，所有的商务决定和行为在任何时候均应是透明的和能令人理解的。
- 2.5 每名员工都必须清楚，谁如果违犯了法律、法规 - 除了会受到法律中所规定的惩处外 - 还要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法律后果，包括被立即解雇。

3. 在社会上的定位

- 3.1 尊重他人的尊严，无论其个性特点如何。这对KraussMaffei集团来说是理所当然的行为准则，就像鄙视任何歧视、鄙视对劳动力的剥削以及鄙视雇用童工一样。
- 3.2 集团的企业愿承担对地方公益所负有的义务，并致力于在各种活动中赢得高度的认可。
- 3.3 每名员工，尤其是企业领导以及中级管理层，在任何时候都正确地行事，与KraussMaffei集团的主导形象相吻合，并彰显KraussMaffei集团的公众形象。每名员工在公众中都是企业行为的具体体现。
- 3.4 KraussMaffei集团的员工在公众中的表现应是这样的：企业的形象不能受到损害。员工在媒体上发表个人观点时，必须对此予以说明。在其被提及时不会涉及到KraussMaffei集团。来自公司外部的询问，只由企业内部的相关负责部门予以答复。
- 3.5 鉴于世界范围的资源紧张情况，对于我们来说，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是理所当然的选择。我们许多产品的改进有助于提高效率、节省能源。我们以此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为的是使这个世界对我们的子孙后代还有在此生活的价值。每名员工在其工作岗位上都要节约能源。

4. 领导、沟通、平等相待

- 4.1 企业各级领导对其属下员工负责，并通过自身的模范行为举止、社会沟通能力、处事公平、成绩突出和待人坦诚而令众人信服。他们为了KraussMaffei的兴盛以最大的力量促进并支持员工的发展和进步。除了以电子传媒的方式公布本准则外，每位公司领导都要确保，其属下的所有男女员工都了解本准则。
- 4.2 KraussMaffei集团在世界范围的竞争中要能长期地保持成功的业绩，关键在于每名员工的专业知识及其全身心的投入。基于这一缘由，我们注重对员工的能力培养以及培训，并投入相应的资金予以支持。
- 4.3 每名员工均应清楚地知道，自己有义务维护KraussMaffei集团的声誉，并避免对公司声誉的损害。
- 4.4 所有员工相互之间要友善、坦诚相待。在作决策的过程中我们应以客观理由为领引，并且以公正、无偏见的方式以及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相处。
- 4.5 在KraussMaffei集团的内部和外部不允许存在因为性别、国籍、民族、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文化差异而产生的任何歧视。主动的和被动的歧视行为，尤其是对老年人或残疾人的歧视，是与我们的企业理念互不相容的。

4.6 有关公司内外事务处理的记录、报告和附注说明必须是完整和正确的。

5. 遵守竞争规则

5.1 KraussMaffei集团的企业应确保，所有员工均能遵守正当、公平的竞争原则。

5.2 不允许在竞争或其他场合中私下商定或交换价格和合同条款条件以及其它举措一些行为在个别情况下还会受到刑事处罚，例如：商定或交换是否参与竞标以及相应行为、客户的分布情况、所涉区域和生产计划。非正式的私下商定也是不允许的，例如：私下商定放弃一次竞标、或在竞标过程中提交虚假报价，以及事先商定协同行为方式等做法，均是不允许的。

5.3 与其他的市场参与者约定抵制客户和供货商的行为，如无正当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允许的。同样，对我们买主的转卖价格施加影响也是不允许的。

5.4 我们非常注重让我们在国内外的商业伙伴、尤其是销售中介人、咨询员以及代理商也要遵守此规定。

6. 抵制行贿和受贿行为 – 遵守行为准则

6.1 KraussMaffei集团的所有企业均支持世界范围内的反腐败斗争。

6.2 通过制定一个详尽且行之有效的合规守则来努力禁止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的贿赂行为。所有在KraussMaffei集团从事涉腐风险工作的员工，都要接受关于风险的培训教育，并被清楚地告诫：不要以任何形式去冒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6.3 每名员工都必须清楚地知道，主动的贿赂行为，不管它发生在什么地方，都会面临严重惩罚。被动的贿赂行为也同样如此。对国内和国外的公职人员和议会议员行贿将受到特别严厉的惩罚。

6.4 任何员工均不准要求商业伙伴（商务代理人，咨询员，中介人等）向第三方行贿。如果有迹象表明代表我们开展业务的商务伙伴出于自己想法使用这种手法，应立即终止与他的商务关系。

6.5 每位面对此类情况的员工都必须明白，除了可能受到法律惩罚外，KraussMaffei集团对此类行为也会给予纪律处分；有关人员必须承担个人后果，严重者甚至可能因此失去其工作岗位。即便此种行为方式是出于所谓的企业的利益，亦不例外。

6.6 KraussMaffei集团的所有企业都有责任和义务，在其所处的法律体系中接受正规的、有关民法和刑法中的腐败风险的咨询，并在其企业内部里进行相关的宣传教育。

7. 禁止收受好处或礼物

- 7.1** KraussMaffei集团的任何一名员工都不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为其亲属或者为第三方索取和接受个人的好处，或让别人许诺给予好处。任何一名对KraussMaffei集团属下企业将业务委派给另一公司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或可能有影响的员工，均不能让该公司以优惠的条件接受并完成私人的订单任务。接受价值微小的礼物和常规范畴内的小礼品则是允许的。
- 7.2** 对商业伙伴的一些并非只是价值微小或不属常规范畴内的馈赠和许诺、或者会以某一方式对商务决策产生影响的馈赠和许诺、或者是能导致个人自主性丧失的馈赠和许诺，都要客气而又坚定地予以拒绝。如果这一拒绝在所涉及的文化圈里会被视为是违反了基本社会惯例的话，可以以KraussMaffei集团的名义接受该馈赠；这时要向对方说明，该馈赠的受众是该企业的所有员工。接下来的程序是，要与合规负责人协调，并由他将此事予以相应的记录。
- 7.3** 如果KraussMaffei集团下属企业中的一名员工得到本准则第7.1条明文禁止的馈赠和许诺，这名员工必须将此情况告知其主管上司。
- 7.4** 对于商业伙伴的邀请，只有在有适当理由的情况下我们才予以接受。
- 7.5** 在遇到有疑问和不确定的情况时，应事先请教合规负责人。如无这种可能，在把握不准的情况下，则应拒绝接受许诺或馈赠。

8. 禁止提供好处或送礼

- 8.1** 任何员工不得在与公司商务相关活动中，向他人，尤其是向客户及其员工提供、许诺或给予不正当的好处。这包括现金支付、其它好处以及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馈赠。
- 8.2** 不允许以任何一种形式向国内和国外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送礼和馈赠。国有企业的员工或国家控股企业的员工等同于公职人员。
- 8.3** 赠送给我们商业伙伴员工的礼物和赠品，绝不能给人造成别有用心或不正当的印象，并不得超出这样一个框架范围：收礼者任何时候都能向他的雇主公开其收受的礼物或赠品，而不必担心受到处罚。只能在第7.1条所述的范围内馈赠、许诺或给予礼物和其它小礼品。
- 8.4** 我们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旅差费，只能报销从其出发地直达目的地的行程，而且前提条件是：只有在该旅程对取得订单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并且旅差费与合同的规模或项目的规模比例合理。私人旅伴的额外费用绝对不予报销。
- 8.5** 对咨询员、经销商、代理商和中介人的挑选，要根据适当且透明的标准进行，例如：尤其是要具备专业知识、经验、行业知识等等。与这些销售伙伴订立书面合同时，在必要的合同要素方面须遵守企业现行的规定。如同公司所有的付款程序一样，

对咨询员、经销商、代理商和中介人的付款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尤其是要确保，这些款项支付跟销售伙伴按照合同规定做出的业绩是相符合的。

8.6 对于捐赠事宜适用以下规定：

- 对于个人的捐赠请求，原则上予以拒绝。
- 捐赠绝不能以让受赠人或第三方能给予订单或做出一个对 **KraussMaffei**有利的商务决定为目的。
- 不允许向私人账户付款。
- 绝对不允许向有损声誉的个人或组织捐赠款物。
- 捐赠必须要有透明度。受赠者的情况及受赠者对捐赠款物的具体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关于捐赠的理由以及捐赠款物的专用情况，必须清楚并可随时备查。
- 捐赠应该能减免税款。

9. 利益冲突

9.1 **KraussMaffei**集团特别重视要避免利益冲突或诚信冲突。**KraussMaffei**的任何一名员工在作商务决定时都不能受私人利益支配。所以每名员工都必须把可能存在的与**KraussMaffei**集团的经营活动有关的个人利益，以及从中产生或可能从中产生的个人利益（包括其家庭成员的利益以及朋友的利益）立即告知他的上司。

9.2 经营一个或者作为大股东参股一个完全或部分地与**KraussMaffei**有竞争关系或商务关系的企业，而这种关系是对**KraussMaffei**以及/或者对该伙伴企业来说至关重要，那么这种经营或者参股是不允许的。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该企业由员工的家庭近亲成员经营的情况。

9.3 如果某员工的家庭近亲成员已经在经营第9.2条中所述的企业或在此种企业参股，该员工一旦获悉，必须立刻书面告知人事部门。

9.4 **KraussMaffei**集团的员工在接受社会活动任务时，如果从事该活动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必须与其上司协调。

9.5 在商务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代理权的规定以及特别要严格遵守“四-眼-原则”（“四-眼-原则”即：所有正式的商务文件中，应同时有两位授权代表的签字。）

10. 限制现金交易 / 禁止设立和使用“黑金库”

10.1 在商务活动中尽量避免使用现金，只有在绝对不得以的例外情况下，才可以使用现金。所谓例外情况，是指没有能替代银行转账的其它可行选择，而且，此种做法必须事先获得法律处以及/或者与合规负责人的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以现金形式向员工支付工资或部分工资，也不准以现金形式与商业伙伴结算货款（如果不是涉及每天所需要的极小物品的的话）、偿还贷方款项或结算结存款项、以及向销售代表、代理人和咨询员支付任何款项。

- 10.2 任何一个员工都不许设立“黑金库”。私自设立“黑金库”的人，不仅有违对企业的义务，而且也是在冒因欺诈而需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对“黑金库”的定义是：将KraussMaffei集团某一公司财产中的任何一部分存入特别账户或隐匿的记账账户中、或者存入公司外一个的“托管人”或代理人处、或者由于某个员工的行为致使KraussMaffei集团丧失支配该财产资格。
- 10.3 任何一位员工都不许使用“黑金库”的钱款，尤其是禁止使用“黑金库”的钱款来支付第8条中所述的好处或馈赠。

11. 账目和支付程序

- 11.1 KraussMaffei集团所有公司的账目和账目管理，都要依照正规的簿记法及所有相关的规定进行。一旦发现在账目和账目管理方面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即所谓的“对账目之异议”)，可根据第16.2条的规定，将相关线索送交公司内的或公司外的合规负责人。
- 11.2 账单中金额的依据只能是当事人之间确实达成的价格。任何一种因商定将购货合同的部分价格作为回扣而多开账单金额的行为，无论支付给谁，都是不允许的。给个别客户的特殊折扣，必须在账单里注明。对于批量折扣，则要在一个之前商定的模式基础上，在所确定的时期结束时，且只能支付给这位客户。如果明确知道，我们的客户与其客户(终端客户)是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结算，则应使我们所给予的批量折扣对终端客户亦能公开。
- 11.3 客户的贷方款项必须始终都是客观、有根据的。每笔贷方款项的收受人必须与对应账单中的借方负责人吻合一致。
- 11.4 每笔款项的支付只能在确实约定并有单据证明所履行项目名称的基础上进行。对“虚假履行合同项目”的约定和支付，例如：佯称做一个所谓的市场研究，或者在涉及安装或验收项目时谎称客户做了安装工作等等，只要这些项目事实上未经商定、也未曾履行过，均不允许支付款项。
- 11.5 任何员工均不得指示或要求一名商务伙伴(销售代表、咨询员、代理人等)出具虚假的账单，或隐瞒履约关系的实质内容。如发现商业伙伴在商务活动中有自己主动地采用这些手段的征兆，要敦促其马上停止这种做法。否则就立即终止这一商务关系。

12. 保护自己的及他人的知识产权

- 12.1 在我们的各类工作中，我们尊重企业的、我们同事的和我们的商业伙伴的财产权以及他们的知识产权。
- 12.2 对我们的发明，我们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保障。任何一名员工均不得在没有保密协议的情况下，将KraussMaffei集团的发明或其他企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方。

- 12.3 我们的员工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在未经准许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受保护之权益。
- 12.4 行业间谍行为跟我们这一理念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任何员工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无权获取或使用他人企业秘密。

13 保护个人信息

- 13.1 我们重视保护个人信息。此类信息只有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才可以收取、整理或使用。**KraussMaffei**集团的企业通过良好的工业标准规范确保这些信息不被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且要求公司外部的服务商承担相同义务。
- 13.2 随时可向信息相关人提供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情况。
- 13.3 对可能错误的信息须予以纠正,并对要求屏蔽、删除信息的权利以及提出异议的权利予以保护。

14. 保证产品质量 / 保护生命安全

- 14.1 在商务活动中,我们只承诺我们能够兑现的事情。
- 14.2 我们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是我们最优先考虑的头等大事。我们以此保护我公司的员工、客户的员工以及第三方员工的生命安全。
- 14.3 在生产流程和安装过程中务必遵守操作行为的规定和安全规章。

15. 合规机制和报告程序

- 15.1 在**KraussMaffei**集团的分支部门以及多个地区都设有合规负责人,他们是作为对集团合规负责人的补充,为解答员工问题而设立的第一位联系人。另外,还任命一位公司外部的合规负责人,作为企业范围之外的联系人。对企业的目前在任的合规负责人以及公司外部的合规负责人,可以在公司内部网的“合规守则”条目下查到现有的合规负责人和外部合规负责人。客户、供货商以及其他商务伙伴可在因特网<https://www.kraussmaffei.com/en/our-values.html>查询到集团合规负责人以及公司外部合规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15.2 合规负责人在自己管辖内的分支部门或地区定期进行适宜的抽查,以确保法律和公司准则得到遵守。每个经营年度开始时,合规负责人要跟集团的合规负责人商定抽查的计划。在每个经营年度结束时,各个合规负责人要向集团合规负责人递交一份书面报告,报告进行过的抽查情况以及查出的违反合规守则的情况。

16. 举报和提供线索

- 16.1 **KraussMaffei**集团鼓励所有的员工,在怀疑有人违犯本准则时立即举报,不管所涉及人员的地位和职位如何,只要是检举人认为此人违犯了规定或者应负有责任,即可举报。

- 16.2 接受举报的人员为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的合规负责人。直接与公司内或公司外的合规负责人联系是一种举报途径。公司的员工和公司外部的商务伙伴可以要求保密，也可匿名地通过这条途径提供可能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的线索。这也适用于提供有关“账目和账目管理”的不当行为（即所谓的“对账目之异议”，参看第11.1条）的线索。
- 16.3 收到举报的合规负责人，要向提供线索者确认收到其举报线索，并对所举报的事情着手进行调查。有关调查的结果，可根据提供线索者的愿望予以告知。
- 16.4 KraussMaffei 集团要确保，所有员工在与公司内或公司外的合规负责人联系及反映问题时，如涉及到其他员工，没有受打击压制的风险；但坚决反对任何为了不合理的目的而滥用此种联系的行为。

17. 直接约束力

- 17.1 每位员工均要遵守上述行为举止要求。
- 17.2 每位员工在遇到事关合规的相关情况时，都应该依据第16条的规定行事。
- 17.2 任何员工如在其工作场所遇到其他的情况，如：发现其他员工可能违犯行为举止要求的情况，应向其主管上司、企业职工委员会或人事部报告。

18. 意见分歧

- 18.1 在对本原则性的行为举止要求有意见分歧时，恰恰要考虑到此处所阐述的坦率和诚实的基本原则。
- 18.2 争执调解应在企业内部进行，不对外界公开（公司外部的合规负责人除外）。出现意见分歧时，可以联系KraussMaffei各个下属公司的总经理、各个领导层或企业职工委员会或发言人委员会。